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8日(第83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507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 沈月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楼赫峰、沈月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赫峰、沈月娥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22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712%计算至2016年6月11日止，罚息从2016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8.56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从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11日止的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712%计算；从2016年6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复利以所欠利息的总额为基数按年利率8.568%计算)。二、如被告楼赫峰、沈月娥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包括诉讼费)，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被告楼赫峰、沈月娥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08弄3幢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2009)第5523号，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18051号、共有证号：永康房东城共字第06051号】的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款项及诉讼费用范围内(以最高本金余额376万元为限)享有有限受偿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832元，由被告楼赫峰、沈月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240号
永康市速可达金属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吕艳与被告永康市速可达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88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183618) 原告李文明与被告程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418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程攀归还原告李文明借款本金1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起)，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文明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程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文明负担150元，由被告程攀负担2300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079号
周如(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振兴路22号，身份证号：330722198110084567) 原告永康市香樟名苑业主委员会与被告周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607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如支付原告永康市香樟名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费423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周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周如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215号
程振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东路1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303619) 原告程好杰为与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陈彩林、程振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621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支付原告程好杰货款6853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8月3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彩林、程振革对上述第一项中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无法清偿部分，以其个人其他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程好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陈彩林、程振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8元(已减半收取)，由程好杰负担901元，由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陈彩林、程振革负担757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966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佳隆泵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腾磊纺织配件厂、汪淑媛、周鹏飞、金红伟、周小东、李玲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92号
被告吕移发，男，1959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新村立山自然村432号。身份号码 330722195907247913。被告金兰贞，女，196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新村立山自然村432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40614792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移发、金兰贞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47992.32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8月15日，利息1674.10元，滞纳金916.65元，2016年8月16日起的透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移发、金兰贞承担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吕移发、金兰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2元，由被告吕移发、金兰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209号
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妙塘村新市街第一排37号一楼；法定代表人 周红霞 原告义乌市东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义乌市东辰机械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811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义乌市东辰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6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094元，由原告义乌市东辰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77元，由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负担7417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06号
章杰 原告姚玲俐与被告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62号
被告 胡洪波，男，1980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0908215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2号。被告：高笑平，女，1979年5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9052228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2号 原告朱有进与被告胡洪波、高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洪波、高笑平支付原告朱有进货款人民币4067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洪波、高笑平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506元，由被告胡洪波、高笑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31号
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应璐 原告俞洁花为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应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1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90号
吕有富、吕笑兰、胡晓成、程文韶 原告蒋挺浙与被告吕有富、吕笑兰、胡晓成、程文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1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24号
被告 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

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 原告俞流青与被告郎龙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郎龙标归还原告俞流青借款人民币3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9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郎龙标支付原告俞流青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50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760元，由被告郎龙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041号
吴广通、巩仙美 本院受理原告施笑容与被告吴广通、巩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15号
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四方路89号) 原告应汝高与被告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4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301号
金忠海、陆美爱、永康市石柱镇美鑫塑料厂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忠海、陆美爱、叶正访、陆美云、永康市石柱镇美鑫塑料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301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646号
被告 李金斌，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11623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15号 原告姚哲永与被告李金斌、胡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金斌归还原告姚哲永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金斌支付原告姚哲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姚哲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金斌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金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